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佐敦谷公園遙控模型賽車場申請表

(1) 申請人姓名：

(2)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3) 職位：

(4) 所代表機構／團體的名稱：

(5) 機構／團體的郵遞地：

(6) 電話號碼：

(7) 傳真號碼：

(8) 機構／團體的相關註冊證書號碼：

(9) 活動名稱 / 性質：

(10) 申請場地：跑道 A 場 / 跑道 A 場及模型車維修站 / 跑道 B 場 / 跑道 B 場及模型車維修站

(11) 會否租用音響系統： 會 / 不會

| 活動日期 | 星期 | 時間 | 需租借設施 (請在下列方格內加上“✓” 號)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跑道 A 場 <input type="checkbox"/> 跑道 A 場及模型車維修站 <input type="checkbox"/> 跑道 B 場 <input type="checkbox"/> 跑道 B 場及模型車維修站 |
| 活動的負責人(請提供兩名負責人，其中一名負責人必須在已預訂的時段到有關場地取場。) | | | |
| 負責人(A) 先生／女士* | | 職位： | |
|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 | 電話號碼： | |
| 負責人(B) 先生／女士* | | 職位： | |
|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 | 電話號碼： | |

註：(1) 佐敦谷公園遙控模型賽車場(跑道 A / 跑道 B) 於下列時段可供團體或機構租借場地舉行活動，其他日子將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

| | |
|-----------------|--------|
|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每月其中兩天 |
| 星期二(下午 2 至 6 時) | 每月其中兩天 |

(2) 團體預訂申請須於 3 個月前提出(例如預訂 2010 年 12 月的場地，便須於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把申請表格郵寄或傳真到佐敦谷公園)。如預訂同一月份的申請超過兩份，本署將在 2 個月前的 10 號或下一個工作天以抽籤的方式分配。(例如申請 12 月份之場地，便須於 8 月份把申請表送達佐敦谷公園，如多於兩份的申請，本署將安排於 9 月 10 號舉行抽籤，以作分配。)

郵寄地址：觀塘新清水灣道 71 號佐敦谷公園辦事處

查詢電話：2342 2241

傳真號碼：2994 6332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 補充資料：

1. 會否供應小食或飲品？ 不會 會
 即場售賣
 免費派發
2. 會否展示物品？ 不會 會（請提供設計和其他細節）
 橫額／彩旗
 告示牌
 展板
 其他：（請註明）
-
-

****請注意，場地內不得展示商業廣告。**

3. 是否需要電力供應？ 否 是

（註：場地設有取電點，租用人除了需要自費安排註冊電器技工進行接駁工作外，也須繳付耗電費用，另加 20% 使用電力的間接費用。）

4. 會否蓋建臨時搭建物？ 不會 會

若會的話，請提交一式四份的草圖，詳列臨時搭建物的尺寸、建造詳情及所用建材。如須使用專利產品，須提交製造商的產品規格說明書，並詳列採用這些產品的充份理據。如擬蓋建之臨時搭建物高度超過 1.7 米，例如背幕及帳篷等，申請人需提供由獲授權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的證明，確保此等搭建物的設計和建築均符合結構安全。

5. 會否使用場地廣播或擴音系統？ 不會 會

6. 請提供有關下列項目安排的詳情（如適用）：

(i) 人羣控制方面的安排
（包括各處入口、出口及人羣疏散的安排）

(ii) 急救服務的安排

(iii) 泊車及車輛交通安排

(iv) 通宵保安的安排
(如使用期超過一天)

(v) 拆除臨時搭建物的安排
(活動後清理場地)

(vi) 清潔服務的安排
(活動後清理場地)

7. 是否具備籌辦有關活動的經驗？ 否 是

日期： _____
場地： _____

8. 活動場地的布置圖：
(請另紙繪示擬使用的場地範圍及活動場地的布置圖。)

9. 活動程序：
(請在活動舉行前一星期，提交詳細的活動程序和節目。)

乙部 須經其他部門批准的事項：

1. 會否使用遊戲機或舉辦有獎遊戲？ 不會 會

2. 會否舉辦籌款活動？ 不會 會

3. 會否在公眾娛樂場合或公眾場合零售酒類飲品？ 不會 會

4. 是否屬於《公安條例》(第 245 章)所界定參加者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 不是 是

5. 會否安裝機動遊戲機？ 不會 會

如以上 5 項項目答案是“會”的話，你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於活動日前把副本交予場地經理以供備悉。

其他有關資料：(可另頁書寫)

申請人授權代表的簽署： _____

申請人授權代表的姓名： _____

申請人授權代表的職銜： _____

所代表的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所代表的公司／機構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承諾書

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_____佐敦谷公園經理)

先生／女士：

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佐敦谷公園遙控模型賽車場所須遵守的條件

本人(下稱「租用人」)同意遵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所定的下列條件，在_____ (日期和時間) _____期間(下稱「使用期」)，使用佐敦谷公園遙控模型賽車場(*跑道A場 / 跑道B場) (下稱「場地」)，以舉行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下稱「活動」)：

- (1) 租用人必須以團體或機構名義投購第三者保險以作該次活動之用。
- (2) 如租用人或其授權的人士使用上述場地時因本身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的財物蒙受損失、損毀或身體受傷，以致有關人士向康文署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租用人必須負上全責，確保康文署無須承擔責任。
- (3) 如用場時須同時使用臨時構築物，有公眾人士入場或活動屬高風險者，地區康樂事務經理／場地經理可能要求租用人購買適當的保險，以保障租用人和政府的利益。租用人可按康文署所訂的現行彌償水平購買保險，以配合場地用途／活動的規模／性質。
- (4) 經常保持場地整齊清潔。活動舉行後，立即清理垃圾雜物，清理工作須在_____(日期)_____ * 上午／下午_____時_____分或之前完成。如未能及時清理，康文署將會代為進行清理工作，所需費用概由租用人負責。
- (5) 本署會根據場地電錶的紀錄(或計算)租用人的活動期間取電點的耗電量，租用人需繳付該活動時所用電量的電費。
- (6) 如租用人違反康文署所定的任何條件，須立即騰空場地。
- (7) 在使用期間負責活動的人羣控制。
- (8) 保持通道、出口和樓梯在任何時間均暢通無阻。
- (9) 保持所有出口在任何時間均不上鎖。
- (10) 保持現有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在任何時間均不受阻礙。
- (11) 在活動舉行期間自費提供急救服務。
- (12) 依循康文署人員的指示。
- (13) 未獲康文署事先批准，不得派發或售賣小食飲品或任何商品。

- (14) 未獲康文署事先批准，不得向參加活動的人士收取入場費或募捐。
- (15) (i) 未獲康文署事先批准，不得在場地蓋建任何永久或臨時搭建物。
- (ii) 申請人應視乎情況自費聘用一名獲授權人士或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在活動前為部門認為需要的任何或所有搭建物提供設計及建築的安全證明。舉例來說，高度超過 1.7 米而或需提供這類證明的搭建物包括但不限於供舉辦公眾活動或表演用途的有背幕的舞台、大帳幕和帳篷。
- (16) 場地內嚴禁展示香煙廣告，未獲康文署事先批准，不得在場地展示任何廣告。
- (17) 在使用期內，不得阻礙其他獲許可人士使用場地，也不得阻礙公職人員履行職務。
- (18) 須在所有宣傳品中，鳴謝康文署租出場地。
- (19) 如有關活動令場地地面和設施受損，租用人須自費修理妥當，以令康文署滿意。如由康文署代為修妥損毀之處，則租用人須應康文署要求，承擔一切修理／修復的費用。
- (20) 確保活動產生的噪音維持在合理的低水平，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環境保護署建議的消減噪音措施載於附錄）。場地在活動舉行期間造成的任何噪音滋擾所引致的一切索償或法律責任，概由租用人承擔，康文署無須承擔責任。
- (21) 確保遵守所有現行的法例和規令，尤其是：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之下的《遊樂場地規例》第 20(1)(c) 條。該條文規定未獲康文署批准，不得出售或租用任何物品，也不得提供任何物品以作銷售或租用。
- (22) 確保租用人所僱用的承辦商：
- (i) 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場地上施行的工程、器材設備、操作及建築方法全部妥當、穩固、安全；以及
- (ii) 全面顧及在場內所有人士的安全，遵守一切有關的安全法例及規例，並保持場地及工程正常運作，以免任何人受到損傷。
- (iii) 為固定電力裝置提交一份《電力（線路）規例》完工證明書一表格 WR1。
- (23) (i) 未經版權擁有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同意，不得使用場地進行涉及版權的公開表演，包括任何戲劇或音樂作品表演，以及任何公開演講及演說。
- (ii) 如使用場地公開表演版權屬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所有的音樂作品，租用人須負責向該會繳付使用費。
- (iii) 如在場地公開使用版權屬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或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所有或管理的錄音，租用人須負責向該公司繳付使用費。

- (iv) 在使用期間因侵犯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所引致的一切索償、損害賠償、費用、法律行動、損失或開支，概由租用人承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僱員及代理人無須承擔責任。
- (24) 由於該租用場地位處於前佐敦谷堆填區上，租用人士及使用者均不可生火、吸煙或使用氣油。
- (25) 康文署可隨時視乎情況需要撤銷對使用場地的批准，並無須對租用人為此蒙受的直接或間接開支、費用、損失或損害賠償負責。

本人完全明白並接受如不遵守任何上述條件，康文署將立即取消本人的場地使用權，而無須給予任何賠償。

* 請將不適用刪除

租用人簽署

* 公司印章 —

姓 名 : _____
職 位 : _____
代 表 機 構 : _____
(公 司 / 團 體 名 稱)

地 址 / 登 記 : _____
地 址 : _____
聯 絡 電 話 : _____
日 期 : _____